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業務 營業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之業務，以電力之供應及電力之配電為限。
 第二條 本公司之業務，應以安全、經濟、迅速、便利為宗旨。
 第三條 本公司之業務，應以顧客之利益為重。

第二章 電力業務
 第四條 本公司之電力業務，應以安全、經濟、迅速、便利為宗旨。
 第五條 本公司之電力業務，應以顧客之利益為重。

第三章 營業規程
 第六條 本公司之營業規程，應以安全、經濟、迅速、便利為宗旨。
 第七條 本公司之營業規程，應以顧客之利益為重。

第四章 附則
 第八條 本公司之營業規程，應以安全、經濟、迅速、便利為宗旨。
 第九條 本公司之營業規程，應以顧客之利益為重。

第五章 其他
 第十條 本公司之營業規程，應以安全、經濟、迅速、便利為宗旨。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營業規程，應以顧客之利益為重。

